一）及112年度台上字第315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及其所
機關在通訊監察期間完全未製作期中報告書之情形，至其他違反情狀，則應
d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
M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
仍為有罪判決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。
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張瓊文大法官　蔡宗珍大法官　朱富美以上